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0)沪二中执字第 58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日京路 79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峨山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汉族,1955 年 4 月 6 日生,住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REDACTED]。

被执行人广西平果[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省平果县马头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西平果[REDACTED]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资源县达洲[REDACTED]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资源县梅溪乡[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年8月26日作出的(2010)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于2010年9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县达洲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84,077,014.84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1,092.5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51,713.11元。但五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为此,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广西平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证号为平国用(2008)第1580号、1581号、1582号三块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平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江南工业园区,证号为平国用(2008)第1580号、1581号、1582号三块土地使用权。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袁黎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航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